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0-11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青海汇信	指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元品化工	指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湖镁业	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海纳化工	指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邮政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银行	指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二)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三)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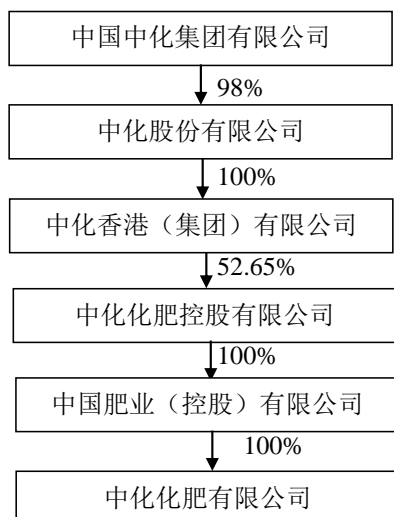
1. 公司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注册资本：1,0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集团与中化化肥股权关系图：



2.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民

注册资本：51,710.16 万元

经营范围：乙炔、炭黑、聚氯乙烯、工业盐酸、高纯盐酸、碳酸钾、氢氧化钾、32%液碱(KOH)、48%液碱(KOH)、氢氧化钠、32%液碱(NaOH)、50%液碱(NaOH)、液氯、次氯酸钠、液氨、尿素、解析气、非渗透气、尿液、氢气、氧气、氯气、氮气、氩气、甲醇、杂醇油、硫酸、液氧、液氮、液氩、灰渣、复用水、淡水、蒸汽制造、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危险货物运输八类；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计量器具检测、校准与测试；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劳务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安全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名称：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风

注册资本：895,252.427184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炼焦；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贸易经纪;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 (含危险货物); 公共铁路运输; 危险化学品生产; 供电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发旺

注册资本: 258,2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灰石、石灰、水泥、水泥熟料、焦炭、重烧氧化镁、电熔氧化镁氢氧化镁、氧化镁、硫酸钡盐泥生产、销售; 煤炭销售; 烧碱、聚氯乙烯、电石、乙炔气、液氯、次氯酸钠、盐酸、废硫酸、二氯乙烷生产、销售 (许可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02 日止);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 张卫东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6.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 胡文勇

经营(业务)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 总行授权外汇担保;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贵金属买卖业务。

7.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 李开贞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办理汇兑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梁世斌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9.公司名称：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军

注册资本：243,512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注册资本：42,124,836.5382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

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田继敏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企业年金业务、常年财务顾问业务、证券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化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青海汇信	青海汇信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青海汇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无现任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董事，因此，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由于青海汇信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因此股东大会上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与公司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开发银行	为公司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银行及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 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 尔木分行	

(三)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元品化工	96,627.60	44,014.03	62,857.64	-7394.43	截止2020年9月30日
2	盐湖镁业	3,936,272.08	-181,837.76	214,225.74	-269,884.65	截止2020年9月30日
3	海纳化工	870,587.01	-218,092.23	66,808.24	-37,735.49	截止2020年9月30日
4	中化化肥	1,553,552.05	617,443.73	1,716,481.15	48,373.08	截止2020年9月30日
5	工商银行	8,210,937.00	131,848.00	149,686.00	94712.00	截止2020年9月30日
6	建设银行	10,039,093.02	43,742.95	169,749.94	80,029.17	截止2020年9月30日
7	中国银行	5,341,200.92	179,838.35	132173.68	161,979.31	截止2020年9月30日
8	邮政银行 青海分行	3,405,180.19	248,660.94	53,278.68	9,655.12	截止2020年9月30日
9	青海银行	10,083,926.96	887,949.36	357,911.20	30,268.10	截止2020年9月30日
10	国开行	1,650,457,458.01	139,373,538.04	22,289,801.01	11,851,070.80	截止2020年6月30日
11	农业银行	9,439,106.2	59,849.67	59,450.92	-3,056.7	截止2020年9月30日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下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购买产品	氯化钾（进口）、硫酸钾、复合肥等物资	中化化肥	16,900
	复用水、水等生产物资	青海汇信	46,381.67
小计			63,282
销售产品	氯化钾	中化化肥	109,200
	氯化钾、包装袋、软托盘、石灰石等	青海汇信	114,195.02
小计:			223,395
向关联人收取服务费用	电石、氢氧化钾	青海汇信	2,464.27
小计			2,464.27
接受/提供劳务	维保维修、危化品运输服务	青海汇信	24,000.00
小计			24000.00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日均余额。	工商银行	18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80,000.00
		邮储银行	150,000.00
		建设银行	140,000.00
		中国银行	130,000.00
		农业银行	90,000.00
		青海银行	25,000.00
小计			900,000.00
合计			1,213,141.27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购、销售产品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采购、销售产品按一般市场经营原则进行，原煤的采购按月结算，氯化钾产品销售按批次结算。具体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

- 1、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关联金额不超过 12.61

亿元；

2、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青海汇信子公司关联交易不超过 18.70 亿元。

（二）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1、对公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利率。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协议利率为准。

2、银行承兑汇票托管业务。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商业条件下执行，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其他商业银行账户。

（三）关联交易期限

以上关联交易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审议额度使用完毕为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原因

（一）公司与中化化肥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原辅材料，是本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可有效的降低销售成本，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子公司向中化化肥采购进口氯化钾可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青海盐湖国际贸易公司尽快熟悉国际贸易业务；采购产品是与本公司氯化钾不同的产品，可更好的满足用户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公司出于利用察尔汗盐湖资源优势，投资建设了综合利用循环项目，虽盐湖股份公司在司法重整后剥离了镁业公司、化工分公司，但公司相关下属分子公司与其仍同处于察尔汗工业园区，独特的园区供需环境，产品互供不可避免，相互之间产品具有销售唯一性和采购唯一性。

盐湖股份公司一直实行“集采集销”的采购和销售模式，下属各分子公司均没

有自己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司法重整后，汇信公司承接镁业公司和化工分公司后，无法短期内建立自身的采购和销售体系。为保障区域协同发展，盐湖股份前期为汇信公司提供采购、销售业务是必要、合理的。同时汇信公司也在搭建自身采销体系，截止目前汇信公司旗下企业已基本实现自采自销。

盐湖股份公司与汇信公司产品购销等经济活动，严格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合理确定产品价格，并签订购销合同。双方就互供产品的定价问题进行多次磋商，并制定了《盐湖股份公司与三家出表单位间互供产品指导价格表》，该指导价格的基本定价思路与原则为：（1）氯化钾、淡水、盐酸、液碱等产品，以当期市场价为基准；（2）编织袋、复用水、中低压蒸汽等互供产品，以成本加利润为定价依据；（3）利用盐湖股份公司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买卖双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直接结算，电商平台收取 1.2% 服务费。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银行开展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开展存款、结算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此七家银行的相关资金业务，具有高效、简便等优势。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金融机构，此七家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盐湖股份管理层提供的青海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事项符合体现公允的原则。同时，我们关注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管理层班子尚未建设完成，公司业务尚未全力开展，针对因此导致的盐湖股份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根据盐湖股份管理层的说明，盐湖股份将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沟通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避免的经营性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公司与汇信公司关联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单位	物资名称	单价 (元/T/m ³) 含税	数量 (T/m ³)	金额 (元)
1	从关联单位购买生产物资	青海汇信	复用水	12.00	13,700,000.00	164,400,000.00
			纯碱	1,600.00	55,000.00	88,000,000.00
			聚丙烯	9,000.00	3,600.00	32,400,000.00
			水			136,832,570.00
			电	0.80	514,000.00	891,200.00
			天然气	2.4	1,080.00	2,592.00
			蒸汽			25,063,900.00
			氮气	1.00	52,400.00	52,400.00
			氢气	12.00	40000	480,000.00
			盐酸	400.00	39,235.00	15,694,000.00
			代销氢氧化钾 (电商)	60.00	180,000.00	10,800,000.00
			维保维修费用			15,000,000.00
钾肥危化品运输			360,000.00			
合计						489,976,662.00
2	给关联单位供应生产物资	青海汇信	氯化钾	1586	516,200.00	818,693,200.00
			住宿/餐饮			48,000.00
			客房住宿			90,000.00
			包装袋			157,158,397.30
			软托盘			14,301,450.82
			石灰石	125.37	1,209,692.50	151,659,148.73
			代采电石费 (电商)	42.00	221,016.66	9,282,699.92

			维保维修费用			213,811,133.96
			工程费用			6,825,353.62
			氢氧化钙浆液运输			1,920,000.00
合计						1,373,789,384.34
总计						1,863,766,046.34